



#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酒水（无忧酒水等8个品类）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九章 合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196882424
招标服务内容名称	酒水（无忧酒水等 8 个品类）采购
服务时间段	（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用量	暂定为 100 万元。
采购要求	具有相关产品销售资质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拟选择供应商数量	1 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
资格要求	已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营业资质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报价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表）	1、投标人须具备纳税人资格，能开局相应税务发票。 2、投标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3、其他说明（自填）。



投标文件的 编制与提交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四川四建官网 (<a href="http://www.sc4j.com/">http://www.sc4j.com/</a>)是本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唯一发布渠道。</p> <p>2、线下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p> <p>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至指定地址（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 14 楼）</p> <p>联系人：唐文权 电话：15196882424</p>
投标文件有 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评标办法	经济评标法
是否授权评 标小组确定 中标人	是



<p>签字、盖章 要求</p>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需要补充的 其它内容</p>	<p>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员工，如有上述情况，在此招标任务投标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招采业务经办部门说明。如未书面说明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p>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本次采购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清单；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以上材料原件经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至日期前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文权处（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 14 楼，唐文权，15196882424）。

###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对其中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留白并须加盖公章。

3.2.3 招标人不接受除现场递交或邮寄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密封性完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超出此时间，投标人无法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密封章后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 14 楼，唐文权，15196882424）



## 第五章 开标

5.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2日9时。（以甲方实际开标实际为准）

5.2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14楼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 第六章 评标

### 6.1 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3-5人组成。

### 6.2 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2.1 本次招标采用经济评分法进行评标。

6.2.2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以投标的方式，最终按综合评定最低合理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2.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决议，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形成定标报告。

6.2.4 评标小组组长签署定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6.3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6.4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5 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6.6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投标人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将依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全面履行合同。招标需求计划作为报价参考，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投标人中标，将完全接受依该各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4、投标人承诺接受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在贵公司通过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4j.com/>)下载标书进行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进行的下列行为，均系投标人行为：(1) 获取招标文件；(2) 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3) 投标人参与线下投标的其他行。

5、上述行为中，投标人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及相关签名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投标人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投标人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需下载此表填写，经签字盖章后邮寄。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本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此附件可删除。



## 三、报价单

序号	类别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白酒	无忧记忆酒	500ml	1		13%		
2		无忧自在酒(红色、黑色)	500ml	1		13%		
3		无忧礼数酒.儒(红色)	500ml	1		13%		
4		无忧礼数酒.释(绿色)	500ml	1		13%		
5		无忧礼数酒.道(紫色)	500ml	1		13%		
6		无忧熊猫酒	500ml	1		13%		
7		无忧龙脉酒	500ml	1		13%		
8		无忧泰然酒	500ml	1		13%		

注：1、该基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运输、上车费、增值税等的到场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酒水（无忧酒水等 8 个品类）采购项目的招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将如实并准时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合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视为投标人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进行逐一确认，无任何异议，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不得对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否则，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酒水（无忧酒水等 8 个品类）采购

采购方：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 \_\_\_\_\_

年 月 日



#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酒水（无忧酒水等 8 个品类）采购

甲方（采购方）：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产品，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及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需提前一天以书面，传真，微信，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 第二条：合同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白酒	无忧记忆酒	500ml	1		13%		
2		无忧自在酒（红色、黑色）	500ml	1		13%		
3		无忧礼数酒·儒（红色）	500ml	1		13%		
4		无忧礼数酒·释（绿色）	500ml	1		13%		
5		无忧礼数酒·道（紫色）	500ml	1		13%		
6		无忧熊猫酒	500ml	1		13%		
7		无忧龙脉酒	500ml	1		13%		



8		无忧泰然酒	500ml	1		13%		
---	--	-------	-------	---	--	-----	--	--

1、暂定含税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实际供应为准）

2、该基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运输、上车费、增值税等的到场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

3、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供应商的纳税类别：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税率：13%（税率变化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4、调价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波动，自行协商。

### 第三条：税率调整及财务票据要求

1、如因政府税制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税率按如下方式调整：

（1）合同签订在政府正式调整税制日期之前且已开具原税制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税率执行计算税金。

（2）合同签订在政府正式调整税制日期之前且已开具税制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税制调整后税率执行计算税金。

（3）合同签订在政府正式调整税制日期之后，开具税制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税制调整后税率执行计算税金。

2、财务票据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发票上备注相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备注栏填写甲方要求的备注信息。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应在15日内将该发票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可拒收发票，拒付进度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须每月在过程结算办理完毕后10日内提交给甲方与该次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条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损耗应在0%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损失，损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乙方供应货物数量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产品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3、经核查该批产品确实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4、乙方在货物运抵交货前1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收货人员信息，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5、乙方须负责货物正式交货完成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货物安全。在正式交货完成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凡进入该地点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外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由乙方负责。

8、提出异议的期限及处理异议的方式：货到指定地点一日内，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若有异议当即书面通知乙方，异议成立的，乙方24小时内将标的物收回并搬离甲方现场。

9、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货品品质予以保障，符合国家质量认证相关规定，以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所售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应款项。

10、所送货物生产日期应在甲方要求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按时、按量交货。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5、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唐文权，（电话15196882424）；其权限仅限于确认现场实际收货人，数量，向收货人确认质量问题，无确认合同价款。乙方业务人联系人        ，（电话：        ）。

### 第六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及付款比例：本合同按送货批次结算，乙方按甲方结算相关要求，完成结算手续后，乙方开具的发票为含\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结算金额根据当批次采购金额先支付乙方，按100%支付该批次结算金额。**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进行价格调增，供应期间如遇市场行情下跌**或上涨**，以双方确认的函件价格为准。

4.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支付货款，导致产生的资金利息由甲方承担，计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4. 如乙方所提供产品规格数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时，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增加供应商。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同  
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若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  
但需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守约方因此支付或垫付的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执行费用等合理支出）。

甲方：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璐江  
签约代理人：  
电话：18302809733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0013000009022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